

# 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45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告信息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二期 45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嘉兴市嘉兴港区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西侧新征工业用地 144 亩，新建一套丙烷脱氢装置（PDH）及配套公用工程，年生产聚合级丙烯 45 万吨。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表 1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度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二期红 线距离 (m)	人口数(人)	保护要求
			X	Y				
环境空 气/环 境风险	1	雅山社区	121.069	30.604	NE	~1400	~8950	环境空气二 类
	2	四牌楼社区	121.071	30.603	NE	~1500	~4050	
	3	开心幼儿园	121.069	30.610	NE	~2000	~650	
	4	南大街社区	121.081	30.603	NE	~2300	~10000	
	5	乍浦小学	121.080	30.609	NE	~2600	~2400	
	6	先锋村	121.086	30.606	NE	~2650	~1690	
	7	长丰社区	121.079	30.614	NE	~2800	~3500	
	8	中山社区	121.084	30.614	NE	~3000	~6430	
	9	山湾社区	121.090	30.596	E	~2900	~500	
环境风 险	10	嘉电社区	121.092	30.605	NE	~3300	~2000	
	11	南湾社区	121.094	30.600	E	~3300	~3000	
	12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121.097	30.596	E	~3500	/	
	13	染店桥村	121.084	30.619	NE	~3650	~2100	
	14	港龙社区	121.091	30.620	NE	~4250	~5000	
	15	天妃社区	121.089	30.624	NE	~4400	~4050	
	16	天妃小学	121.090	30.623	NE	~4400	~1500	
	17	建利村	121.070	30.635	NE	~4440	~2330	
	18	新城社区	121.013	30.586	NW	~4600	~4230	
水环境	地表水	乍浦塘			E	~1000	/	地表水 III 类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海域						海域四类
	地下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6km <sup>2</sup> 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 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 3 类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环境空气。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初步预测结果显

示，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 地表水影响。本项目所有污水均纳管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 声环境影响。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固废。危险废物处置必须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落实以上措施后，能够实现固废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厂区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可有效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类别	对策措施说明	预期效果
废气	加热炉以自产燃料气为原料，采用低氮燃烧后高空排放。	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催化剂再生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一级喷射洗涤器+二级喷淋洗涤塔洗涤后高空排放。	
	定期开展设备动静密封点的泄漏检测与控制。	
	分布式能源燃气发电锅炉烟气采用SCR脱硝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1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架空明管，事故应急池、标准化排污口和在线监测系统。	达《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高浓度含硫废水纳入含硫废水处理装置处理，采用高温湿式氧化法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纳管排放。	
	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等低浓度废水收集后纳管排放，最终送至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地下水	做好厂区各项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防治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必须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噪声	选用选用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压缩机等增加隔音消声设施，加强设备维护。	厂界噪声达3类标准
环境风险	定期更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的准入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通过区域削减替代实现总量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拟建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 六、环评查阅和补充信息索取

本轮公示期间，您可以电话、传真、Email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环评文本，索取补充信息。

## 七、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和具体形式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周边乍浦镇、雅山社区、四牌楼社区、南大街社区、先锋村、长丰社区、中山社区、山湾社区等居民区以及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1）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2）公众对该项目的认可程度，（3）公众就项目建设可能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的意见，（4）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具体形式：**本次公示采用张贴公告和网站公示两种方式。公众可以电话、传真、信函、Email等方式（以书面形式为佳）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应您的环保意见，也可以同样的方式直接向环评审批单位反应。反应意见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如姓名、地址、电话、Email等，以便反馈您的意见处理情况。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至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联系。

本次公示期间，您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补充信息。

##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东 联系电话：15988387570 单位地址：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365号

（2）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向往街199号3号楼

联系人：熊明瑜 单位电话：0571-87331094

（3）审批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兴港区东方大道117号 联系电话：0573-85588120

## 十、全文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shjkj.com/>）进行全文公开。

